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時保晶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該業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在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5.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經撤銷。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